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6〕第4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宝丰县全仁农业观光园湛河源莲花湿地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宝丰县全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15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许可如下：

一、同意宝丰县全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年取水量3.34万m³，该取水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东五环与平宝路交叉口东，取水设施为自备井2眼：1号井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东经113°5'56"，北纬33°50'25"）；2号井位于项目区西南侧（东经113°5'46"，北纬33°50'12"）。2眼井井深均为40m，井径均为30cm。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设计要求确保项目生活废水无外排，确保对区域水环境没有影响。

三、鉴于你单位用水情况，必须定期报送水样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使用。检测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必须采取相关技术处理，符合标准后使用。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倡导节约用水，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严格执行取水计划，杜绝浪费。

五、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取水量、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或者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拟继续申请取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动失效，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接入公共供水管网。

本取水许可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6年1月15日